

附件 1

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 使用收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纳入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所有仪器设备。

第三条 财务管理实行学校、教学科研单位两级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集中核算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实行有偿使用，适度体现对校内开放服务的费用优惠。

本校本科生、研究生按照教学计划使用仪器设备，不收取任何费用；本校科研工作及校外单位使用仪器设备，按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各教学科研单位依据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成本情况及国内高校同类设备的收费标准，制定测试费收费标准，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未经审批，各单位不得自行确定或擅自改变收费标准。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标准的组成：仪器设

备折旧费、材料消耗费、维护维修费、水电费、工作人员工时费、管理费、代校外单位扣缴的各项税费等。

第六条 计费标准及公式

(一) 每小时仪器设备折旧费=仪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年额定机时；

(二) 每小时材料消耗费；

(三) 每小时维护及维修费：仪器设备原值÷年额定机时数×(3~5)%计算；

(四) 每小时水电费(包括空调)；

(五) 技术服务及工作人员工时费/人：30元；

(六) 管理费：前五项的20%；

(七) 代校外单位扣缴的各项税费。

校内有偿使用费/小时=Σ(1+2+3+4+5+6)

校外有偿使用费/小时=Σ(1+2+3+4+5+6+7)

第七条 仪器设备的年额定机时：03类通用设备1400小时，专用设备800小时，04类机械设备800小时，其他类仪器设备800小时。

第八条 仪器设备折旧年限对应资产类别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高等学校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执行。

第九条 校内测试用户测试费的收取采用信用额度按季度结算的方式，测试费用达到指定的信用额度或到达指定结算日期时，须向财务处交纳本期应缴费用。

校外用户须在开展测试前将应支付的测试费用转入广西大学账户，到款后可向财务处提供开票信息开具测试费增值税发票，并按规定扣缴相关税费。

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服务收入必须全额上交校财务处，对自行收费未上交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细则实施后，各教学科研单位及开放机组必须按文件执行，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
- （二）为用户提供及时、准确、可靠的测试结果；
- （三）保持仪器设备完好正常，保证用户在开放时间内预约使用；
- （四）不得向测试用户收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得擅自减免费用，不得私自收取现金；
- （五）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接收用户的测试任务；
- （六）在规定的结算期内按时结算测试费用。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国实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 共享基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激发机组人员开放共享仪器设备的积极性，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共享基金”），主要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维修、耗材购置、劳务费发放等。为规范开放共享基金的管理，充分发挥其促进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杠杆效应，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中定义，并纳入“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统一管理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开放共享基金资金按照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入的 100%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四条 开放共享基金实行学校、教学科研单位两级管理。学校负责组织开放共享基金的使用监督和审批，教学科研单位负责开放共享基金的申请与执行。

开放共享基金的 40%作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使用，由学校统筹。教学科研单位按需提出维修申请，国实处根据该单位大仪开放共享情况、测试费收入情况进行审批。

开放共享基金的 30%用于购买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用耗

材，由学校统筹。机组人员按需提出耗材购置申请，国实处根据本机组大仪开放共享情况、测试费收入情况、耗材使用情况进行审批。

开放共享基金的10%用于大型仪器管理人员培训、优秀管理机组奖励和专家咨询论证，由学校统筹。

开放共享基金的20%划拨给仪器设备所属单位支配，作为大型仪器所属单位和开放机组人员的劳务费和培训费，其中发放至管理机组的劳务费原则上不低于该部分的40%。

根据各教学科研单位实体平台运行情况，维修基金和耗材费的比例可适度调整。

第五条 开放共享基金每年结算一次。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在规定的结算期内，将上年有偿使用收入报告及劳务费分配方案交至国实处，由国实处商人力资源处和财务处审议通过后，再办理经费划拨手续。

第六条 本细则由国实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维修基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确保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设备有效使用，更好地保障教学科研活动的开展，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以下简称“维修基金”），主要用于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上设备的维修、功能开发和升级改造。为规范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中定义，并纳入“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统一管理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维修基金由学校统筹管理。学校负责维修基金的审批和使用监督，教学科研单位负责维修基金的申请与执行。

第四条 维修基金使用按照公开、及时和效益的原则，优先资助管理水平高、对校内外开放共享、使用效益比较突出的大型公共仪器设备，确保仪器设备高效利用。

第五条 根据上一年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入的 40% 纳入维修基金年度预算。

第六条 教学科研单位成立大型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小组，必须多渠道了解维修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三家询价。从维修

价格、维修技术和维修服务等方面综合考虑选择维修商，避免出现维修价格虚高、维修质量差的现象。

第七条 单台套仪器设备维修费在 1 万元以上时，学校应与维修方签订维修合同，双方就维修内容、维修价格、维修质保期等条款进行确认，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合同（报价单）生效后方可进行设备维修。

维修完毕后，由开放机组人员组织专家按维修合同予以逐项验收。

第八条 单台套仪器设备维修费大于或等于 1 万元时，须经学校审计处审计方可报账。

第九条 同一个部件的维修，两年内仅支持补贴一次。

对于特殊情况或单笔超过 20 万元的大额维修费用申请，由教学科研单位申请，财务处审核并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纳入学校统筹。

第十条 本细则由国实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 专用耗材费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了增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设备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保障教学科研活动的开展，学校设置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专用耗材费（以下简称“耗材费”），主要用于大型仪器设备测试相关的试剂、耗材和消耗性材料购买。为规范使用耗材费，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中定义，并纳入“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统一管理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根据上一年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入的30%纳入耗材费年度预算。

第四条 耗材费由学校统筹管理。学校负责耗材费使用的审批和监督，教学科研单位负责耗材费使用的申请与执行。

第五条 耗材费使用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购置的试剂、耗材和消耗性材料均应用于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分析测试。

第六条 耗材费使用实行“先审批后采购”的原则。

机组人员需根据测试需求，填写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耗材购买申请表，明确所需耗材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单

价等信息，经大型仪器设备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确保申请内容符合测试需求及开放共享基金使用规定。

第七条 采购过程应严格遵守学校的采购制度及流程。

多渠道了解相关耗材价格，对于特殊或高价值的试剂耗材，应提前进行市场调研及询价。

耗材费在 1 万元以上时，原则上不得低于三家询价，必须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生效后方可进行采购。

第八条 试剂耗材购置需进行验收，支出耗材费在 5000 元以下的，由两名专业人员负责验收；支出维修费在 5000 元以上的，由不少于两名专业人员和分管领导共同验收。

第九条 采购试剂、耗材和消耗性材料时应建立详细的台账，确保账物相符。

第十条 本细则由国实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信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效能，规范测试费用结算，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仅适用于校内测试用户在学校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进行的测试结算。

校外用户执行“先付费后测试”的缴费方式。

第三条 校内测试用户实行季度结算，季度起始第 1 个工作日为记账日，该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为信用额度结算截止日，结付时间的确定以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第四条 校内测试用户信用额度初始设置为 5000 元/人。如需调整信用额度，可填写调整大型仪器共享平台信用额度申请表，报国实处审批后方可调整。

第五条 校内测试用户信用额度在结算期内不足以支付所预约测试项目的，需先行结付已产生的测试费用，恢复信用额度后方可正常预约；若单笔测试费用或结算周期内同类测试项目累加费用超出信用额度的，可向测试单位提出临时额度调整申请。

第六条 校内测试用户结算截止日前未完成测试费用结付

的，冻结其预约功能，直至完成结付后恢复其信用额度及预约功能。

第七条 调离、退休等离岗人员需完成测试费清查工作才能办理手续。

第八条 本细则由国实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校外 奖金分配及使用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校外奖金的分配和使用，调动仪器管理和共享服务的积极性，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和社会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校外奖金指在仪器使用、共享、考核等工作中，学校获得校外奖励的资金或补助经费。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校外奖金的分配及使用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校外奖金分为学校统筹和教学科研单位统筹两部分。

学校统筹经费总占比 40%，由国实处负责管理使用。

教学科研单位统筹总占比 60%，学校根据各教学科研单位对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入的贡献度划拨奖金至各教学科研单位，由各教学科研单位管理使用。

第五条 学校统筹经费的使用范围：

- （一）共享仪器使用、技术交流等相关活动；
- （二）实验技术人员相关培训、交流；
- （三）校级先进奖励；

(四) 其他需要使用的情況。

第六條 教學科研單位統籌經費的使用範圍：

- (一) 院級先進獎勵；
- (二) 臨聘人員工資和學生助管勞務費；
- (三) 與大型儀器管理等相關的其他活動。

第七條 先進獎勵評審嚴格按照《廣西大學大型儀器設備開放共享績效考核實施細則》執行。獎勵發放範圍和標準按照學校相關政策要求執行。

教學科研單位根據本細則要求，制定獎金分配方案報國實處審核，經廣西大學大型儀器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財務處根據分配方案發放獎勵。

第八條 院級先進獎勵發放比例與教學科研單位上一年度整體考核結果掛鉤。

單位整體考核結果為優秀的，院級先進獎勵發放比例不低於教學科研單位統籌金額的 70%。

單位整體考核結果為良好的，院級先進獎勵發放比例不低於教學科研單位統籌金額的 60%。

單位整體考核結果為合格的，院級先進獎勵發放比例不低於教學科研單位統籌金額的 50%。

單位整體考核結果為不合格的，不予發放院級先進獎勵。

第九條 財務處、審計處、人力資源處等部門對大型儀器設備開放共享校外獎金的使用情況進行監督。

第十条 本细则由国实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7

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 共享检查项目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要素	观测点
1. 组织管理情况	1.1 责任体系	1.1.1 成立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工作委员会或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领导小组	1. 教学科研单位工作委员会/领导小组成立正式文件
			2. 研究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事项会议纪要
		1.1.2 签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任务书或责任书	3. 教学科研单位与机组签订年度任务书或责任书
	1.2 规章制度	1.2.1 制定教学科研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制度	4. 教学科研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正式文件
	1.3 平台管理	1.3.1 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管理运行规范	5. 纳入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设备比例
			6. 单台套年度平均预约数
	1.4 购置管理	1.4.1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统筹管理	7. 购置设备做到应论证尽论证，论证材料齐全，论证报告内容完整
		1.4.2 大型仪器设备集约化管理	8. 集中集约化管理设备比例
	1.5 收费管理	1.5.1 落实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制度	9. 制定收费标准
			10. 按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11. 开具结算单收取费用
			12. 按规定签订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要素	观测点
			13. 按规定科目支出费用
	1.6 队伍支撑	1.6.1 教学科研单位设置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员岗位	14. 设置或聘用有关材料
		1.6.2 明确每台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组人员	15. 设置或聘用有关材料
2. 运行使用情况	2.1 仪器运行情况	2.1.1 大型仪器设备日常运行维护	16. 仪器设备完好率
		2.1.2 大型仪器设备工作机时	17. 单台套年度平均有效工作机时
			18. 年度有效机时达标率
		19. 纸质记录同平台数据一致性	
	2.2 有偿使用收入情况	2.2.1 大型仪器设备年度有偿使用收入	20. 年度有偿使用收入任务完成率
			21. 完成年度收入任务设备比例
3. 共享服务成效	3.1 共享率	3.1.1 大型仪器设备对外（校外）服务	22. 对外服务设备比例
			23. 单台套年度平均对外服务机时比例
			24. 年度对外有偿使用收入比例
	3.2 服务成效	3.2.1 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成效	25. 服务教学总机时数
			26. 服务科研项目数量
			27. 支撑发表论文数量
			28. 支撑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数

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充分发挥服务效能，切实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有力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令第 738 号）《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 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 号）等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纳入学校固定资产且由各教学科研单位管理的单台套 40 万元及以上教学科研类仪器设备（含软件、系统）和科研基础设施。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的管理工作，考核对象为大型仪器设备及仪器设备所属单位。

第四条 国实处是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管理工作的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会同有关单位，按年度对相关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组织管理情况、运行使用情况和开放服务成效进行评价考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评价考核结果。

第二章 考核程序

第五条 绩效考核工作实行机组自查、仪器设备所属单位考核和学校核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应当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作用，实时、客观记录大型仪器设备的运行机时、共享成效、服务案例、维修维护等信息，为科学有效开展绩效考核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六条 绩效考核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组织填报。仪器设备所属单位根据学校通知开展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的组织、动员、填报等工作。

（二）机组自查。设备管理人员对所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依据考核要求和标准认真做好填报数据材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工作，并按时上报统计结果。

（三）单位考核。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对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审查和评定，按要求对大型仪器设备各项数据逐台逐项核定评分，其中单台套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需单独评价其对科研创新产生的成效；全面总结本

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管理运行、使用效益和开放共享情况，形成并提交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绩效管理自查结果，同时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四）学校核查。学校根据仪器设备所属单位上报的考核结果进行统计、汇总，开展实地核查，重点核查大型仪器设备运行使用记录、共享平台建设情况、上报数据真实性和佐证材料等，并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五）专家评审。学校结合现场抽查情况对各仪器设备所属单位提交的自查结果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考核分数及等级。

（六）结果公示。学校在全校范围内公布评价考核结果。

第七条 绩效考核工作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线上记录的客观数据为主，结合大型仪器设备线下记录本记录的使用情况，确保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第三章 考核指标

第八条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分为仪器设备所属单位整体考核和单台套设备考核两类。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单位整体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8—1《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指标表（教学科研单位）》；单台套设备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8—2《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

指标表（单台套设备）》。

第九条 仪器设备所属单位绩效考核指标包括组织管理、运行使用、服务成效 3 个一级指标和 7 个二级指标。

（一）组织管理。二级指标主要包括单位签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任务书或责任书、制定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实施细则和实验室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

（二）运行使用。二级指标主要包括大型仪器设备年平均运行机时与定额机时对比情况、单位对外共享率和学校对教学科研单位季度巡查综合评价。

（三）服务成效。二级指标主要包括大型仪器有偿使用收入任务达成率、服务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等综合评价。

第十条 单台套设备考核指标包括机时利用、开放共享、服务成效等 3 个一级指标和 4 个二级指标。

（一）机时利用。二级指标为大型仪器设备年机时利用率。

（二）开放共享。二级指标为收入达成率和对外共享率。

（三）服务成效。二级指标为大型仪器设备服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等典型案例综合评价。

针对特殊仪器设备，大型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可制定其他指标等效替代大型仪器设备考核指标，等效替代指标须向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专家评审得分进行排序，确定各仪器设备所属单位绩效考核结果，将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划分为优秀、

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仪器设备所属单位结合实地核查情况，核验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综合评分，依据得分排序确定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结果，将单台套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资源配置、购置前可行性论证、维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晋升考核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对考核结果优秀和良好的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后补助奖励，在仪器设备配置、维修支持、实验技术人员配备、实验室先进集体评选等方面给予倾斜。

对考核结果优秀和良好的大型仪器设备，其设备管理人员在评优评先、项目申报、资助交流学习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对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连续 3 年使用机时数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使用效益综合评分良好（含）以上的，可开具相关证明，以此作为参加职称、职级晋升的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仪器设备所属单位，限期整改，并视情况核减设备购置经费额度，整改期间限制其大型仪器设备建设相关投入和评优评先。

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大型仪器设备，须逐台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到位。

第十六条 对存在闲置和年使用机时不达国家规定标准或学校标准的大型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应认真分析原因，一机一策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机时提升要求。

对到期整改不到位的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学校将暂停其同类大型仪器设备的申购论证并对相关大型仪器设备实行调拨调剂。

第十七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严重失实、绩效考核组织不力等仪器设备所属单位或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仪器设备所属单位或大型仪器设备当年考核结果评为不合格，并纳入考核失信记录。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国实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8-1. 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考核评价
表（教学科研单位）

8-2. 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考核评价
表（单台套设备）

附件 8-1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指标表

(教学科研单位)

一级指标 (100分)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管理 (20分)	单位签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任务书或责任书(10分)	签订率100%(10分);不符合(0分)	
	单位制定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验室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带文号)(10分)	已制定开放共享管理细则、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5分); 已制定有偿使用收入绩效发放办法(5分)	
运行使用 (40分)	单位年平均运行机时 A 与定额机时 B 对比情况(15分)	$A \geq B$ (15分); 其他($A/B \times 15$ 分)	
	单位对外共享率(C/A): 年平均对外服务机时 C 与年平均运行机时 A 的比值(10分)	$\geq 15\%$ (10分); 其他(共享率/15% $\times 10$ 分)	
	学校对教学科研单位季度巡查综合评价(15分)	优秀(15分); 一般(8-14分); 较差(0-7分)	
服务成效 (40分)	单位大型仪器有偿使用收入任务达成率(30分)	$\geq 100\%$ (30分); 其他(达成率 $\times 30$ 分)	
	单位服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等 2 项典型案例的综合评价(10分)	优秀(10分); 一般(5-9分); 较差(0-4分)	

备注:

- (1) 平均运行机时 A: 考核单位考核设备共享平台运行总机时与设备数的比值;
- (2) 定额机时 B: 科技部上一年度大仪考核公布的平均运行机时;
- (3) 年平均对外服务机时 C: 校外用户共享平台运行总机时与设备数的比值;
- (4) 教学科研单位季度巡查综合评价: 根据年度 4 次季度巡查结果综合评价;
- (5) 评价标准分为四档: 总分 ≥ 90 分为优秀, $75 \leq$ 总分 < 90 分为良好, $60 \leq$ 总分 < 75 分为合格, 总分 < 60 分为不合格。

附件 8-2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指标表 (单台套设备)

一级指标 (100 分)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机时利用 (30 分)	机时利用率: 有效运行机时 / 定额机时 (30 分)	$\geq 100\%$ (30 分); 其他 (机时利用率 \times 30 分)	
开放共享 (40 分)	收入达成率: 年度服务收益率 / 学校年度平均收益率 (30 分)	$\geq 100\%$ (30 分); 其他 (达成率 \times 30 分)	
	对外共享率: 服务校外单位运行机时 / 有效运行机时 (10 分)	$\geq 15\%$ (10 分); 其他 (共享率 / 15% \times 10 分)	
服务成效 (30 分)	典型案例: 服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等 1 项典型案例综合评价 (30 分)	优秀 (21-30 分); 一般 (11-20 分); 较差 (0-10 分)	

备注:

- (1) 有效运行机时: 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设备年度核定总机时;
- (2) 定额机时: 科技部大仪考核上一年度平均机时;
- (3) 年度平均收益率: 以学校年度收入完成总量 / 可共享设备总原值;
- (4) 服务校外单位运行机时: 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设备校外用户核定总机时;
- (5) 评价标准分为四档: 总分 ≥ 90 分为优秀, 75 分 \leq 总分 < 90 分为良好, 60 分 \leq 总分 < 75 分为合格, 总分 < 60 分为不合格。